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豁免会议通知时间，于2025年11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37,832.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4,832.03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7,832.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38,058.36	138,058.36
2	AIPC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0,478.69	117,478.69
3	软通动力怀来智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03,426.96	66,334.9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	计算机生产车间智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960.00	15,960.00
合计		377,924.01	337,832.03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832.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38,058.36	138,058.36
2	AIPC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0,478.69	114,478.69
3	软通动力怀来智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03,426.96	66,334.98
4	计算机生产车间智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960.00	15,960.00
合计		377,924.01	334,832.03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重新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